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等内容，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将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对主要资产的评估价格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翔

2020年8月11日